

股票代碼：1110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數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0
討論事項 .....	12
臨時動議 .....	14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15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6
(三) 盈餘分配表 .....	34
(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36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50

# 東 南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5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6~3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文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113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94,146,276 元，經計算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824,388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824,38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6 大面向)及貢獻之價值評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另當年度公司結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中亦明訂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而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第 7~8 頁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7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金 酬															
	報酬(A)		董事退休金(B) (註 1)	董事酬勞(C)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所有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財務報告表內	本公司	所有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1,478	1,875	220	220	1,698	0.49%	2,095	0.60%	4,787	5,532	0	0	0	279	0	6,485	1.86%	7,906	2.27%	無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炎輝	0	0	0	0	1,478	1,875	220	220	1,698	0.49%	1,264	1,267	57	57	336	0	336	0	3,355	0.96%	3,755	1.08%	無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0	1,478	1,478	220	220	1,698	0.49%	1,698	0.49%	3,055	3,763	0	33	0	0	0	0	4,753	1.36%	5,494	1.58%	無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黃新瑜	0	0	0	0	1,478	1,478	220	220	1,698	0.49%	1,698	0.49%	1,178	1,199	55	55	312	0	312	0	3,243	0.93%	3,264	0.94%	無
董事 鄭力翔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 金會 代表人：楊昭維	0	0	0	0	1,478	1,478	270	270	1,748	0.50%	1,748	0.50%	0	0	0	0	0	0	0	0	1,748	0.50%	1,748	0.50%	無

註錄立書事酬金給付政策、年度、標準、獎勵、投入時間等因素，明確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事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6大面向)及貢獻之價值評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另當年度公司結算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中亦明訂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而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廣蓄事酬舉卷攝議數。

註 2：113 年度實際發付退職退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由財政撥款分擔，為 112 仟元及 145 仟元。

少主所担靈廟令內空廟所得粉汗所得相合不同，故土圭曰山陰作終相靈→田，丁作神形→田。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 1、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 641,580 仟元，被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35,580	0
東南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0
合計	641,580	0

### 2、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7-1 條規定，向關係人銷貨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進銷貨之公司	113 年董事會通過		113 年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預計全年交易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占合併營收%	全年交易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占合併營收%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157,200	8.25	225,525	7.85	月結 60-90 天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受惠於高雄市公共建案熱潮與台積電、台商回流建廠之時機，混凝土需求量顯著增長，連帶提升與本公司的水泥相關交易數量，為本公司前 5 大之客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重大影響，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因子公司東泥建設(股)公司及子公司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營收均超出預算數，使合併營收較預計數大幅成長，導致本公司對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之全年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收比率下降。

# 承認事項

(一)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第 15~33 頁）。

決 議：

※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東泥網站  
(網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項下之「財務報告」查詢

(二)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第 34 頁）。
-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 171,600,239 元（每股分派現金 0.3 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 414,648,985 元。
- 三、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決 議：

## 討論事項

(一)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5 頁）。

決 議：

(二)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3條第三項及內控稽核實施細則  
第九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3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 986.8 萬公噸，較 112 年 980.3 萬公噸，增加 6.5 萬公噸，成長 0.66%。進口水泥及熟料 113 年 353.2 萬公噸，較 112 年 321.3 萬公噸，增加 31.9 萬公噸，成長 9.93%。

民國 113 年全台水泥需求量共 1,340 萬公噸，較 112 年 1,301.6 萬公噸，增加 38.4 萬公噸，成長 2.95%。

民國 113 年上半年房市熱度表現出乎預期開平走高，受新青安貸款挹注，房市可謂遍地開花，但中央銀行第七波信用管制且限貸令趨嚴下，第四季房市漸趨冷淡。然而科技廠辦、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公共工程建設積極推動下 113 年水泥需求依然成長。113 年行政院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包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 20.2 億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6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0.5 億元...等，因而對水泥有穩定需求。

民國 113 年水泥銷售量較 112 年減少 3.02%，營業收入較 112 年減少 2.68%。爐石粉 113 年銷售量較 112 年減少 3.93%，營業收入較 112 年增加 3.52%，係因 113 年剛轉型至高雄港碼頭儲庫營運，客戶尚須調適，且無二型水泥及高爐水泥生產銷售，致使 113 年發貨量及營收均減少。公司仍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採彈性化行銷策略，加強水泥及爐石銷售來應付市場環境變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 113 年度與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生 產 量	水 泥	-	308,844	-100%
	爐 石 粉	-	63,102	-100%
	高 爐 水 泥	-	33,675	-100%
銷 售 量	水 泥	487,128	502,278	-3.02%
	爐 石 粉	161,564	168,175	-3.93%
	高 爐 水 泥	-	33,756	-100%
營 業 收 入	水 泥	1,485,786	1,526,714	-2.68%
	爐 石 粉	251,367	242,815	3.52%
	高 爐 水 泥	-	82,316	-100%
	其 他	-	6,810	-100%
	租 賃	154,560	160,121	-3.47%
	合 計	1,891,713	2,018,776	-6.29%

2、純益及股利

民國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 348,485,12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07%。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620,436,765 元，提列法定公積 34,187,541 元，酌予保留盈餘 414,648,985 元後之餘額 171,600,239 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30 元。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炎輝



主辦會計：黃薪翰



##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http://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3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8,738 仟元及 84,9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72%，負債總額分別為 23,474 仟元及 23,72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74% 及 0.8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 238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033 仟元及 44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63% 及 0.12%；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99,842 仟元及 464,73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84 仟元及 1,3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49% 及 0.7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1,106 仟元及 6,553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2.05% 及 3.2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447	4	\$ 287,88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286	2	241,3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4,767	2	239,0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2,006	4	323,1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0,361	-	42,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82	-	9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	-	94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92,781	9	1,188,76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81,739	1	65,9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10,000	1	93,629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	-	2,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54,008</b>	<b>23</b>	<b>2,485,708</b>	<b>2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84,090	13	1,421,79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二))	623,715	5	587,5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	1,122,541	9	980,08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	598,113	5	627,82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5,776,714	45	5,631,299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753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九))	27,255	-	51,1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0,591	-	36,1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57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767,929</b>	<b>77</b>	<b>9,335,854</b>	<b>7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2,721,937</b>	<b>100</b>	<b>\$ 11,821,56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266,774	10	\$ 89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71,951	1	294,79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7,252	-	43,681	-
2150	應付票據	13,138	-	17,722	-
2170	應付帳款	360,864	3	263,29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60,487	2	141,6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52	-	39,5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085	-	1,7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9,205	-	38,9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4	-	1,28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77,822</b>	<b>16</b>	<b>1,740,711</b>	<b>15</b>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三))	411,320	3	265,9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九))	266,716	2	269,1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84,808	4	504,194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15,318	-	16,33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78,162</b>	<b>9</b>	<b>1,055,613</b>	<b>9</b>
2xxx	<b>負債總計</b>	<b>3,155,984</b>	<b>25</b>	<b>2,796,324</b>	<b>24</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5	5,720,008	4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188,898	1	188,68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596	9	1,084,6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九))	810,918	6	810,9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620,437	5	407,894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988,179	8	723,62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三十一))	(12,185)	-	(12,18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9,415,851</b>	<b>74</b>	<b>8,923,610</b>	<b>75</b>
36xx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二))</b>	<b>150,102</b>	<b>1</b>	<b>101,628</b>	<b>1</b>
3xxx	<b>權益總計</b>	<b>9,565,953</b>	<b>75</b>	<b>9,025,238</b>	<b>7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2,721,937	100	\$ 11,821,562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2,872,958	100	\$ 2,273,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349,919)	(82)	(2,069,639)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23,039	18	203,87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19)	(1)	(20,879)	(1)
6200	管理費用	(133,204)	(5)	(126,5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	-	2,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3)	(6)	(144,50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6,016	12	59,3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五))	6,328	-	6,2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	139,054	5	74,5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30,919)	(1)	65,54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八))	(32,349)	(1)	(31,2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54	-	12,8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68	3	127,998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4,184	15	187,37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九))	(56,961)	(2)	(31,32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7,223	13	156,05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478	8	193,248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558	1	6,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8,036	9	199,50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259	22	\$ 355,559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48,485	12	\$ 149,5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8,738	1	6,531	-
		\$ 377,223	13	\$ 156,0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06,431	21	\$ 348,99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8,828	1	6,560	-
		\$ 635,259	22	\$ 355,559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四十一))	\$ 0.61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四十一))	\$ 0.61		\$ 0.26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720,008	\$ 188,583	\$ 1,069,712	\$ 810,918	\$ 330,721	\$ 523,949	\$ (12,185)	\$ 8,631,706	\$ 94,962	\$ 8,72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年度淨利(淨損)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年度淨利(淨損)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文輝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4,184	\$ 187,37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22	103,645
攤銷費用		43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9)	(15,573)
利息費用		32,349	31,283
利息收入		(6,328)	(6,296)
股利收入		(125,557)	(55,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54)	(12,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6)	(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5	6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67,4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2
租賃修改利益		(1,877)	(946)
其他項目		210	10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12,642)</b>	<b>(79,855)</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30,601	331,7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708)	10,1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215)	(236,4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30,234
存貨(增加)減少		(13,357)	(182,1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6)	(25,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71)	70,91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000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216,054)</b>	<b>(606)</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429)	24,8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84)	15,8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571	12,5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	60,37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16	\$ 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488	113,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566)	112,988
調整項目合計	(151,208)	33,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976	220,509
收取之利息	6,296	7,193
收取之股利	136,295	79,983
支付之利息	(31,890)	(31,34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570)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107	27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9)	(1,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81	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38,39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5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07)	(41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92	-
取得無形資產	-	(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40)	(33,0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260)	(293,469)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5,496)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377)	31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8,774	-
短期借款減少	-	(63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3,000)	(1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470	265,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3)	-
租賃本金償還	(35,647)	(52,507)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46	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830	(596,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560	(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87	296,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447	\$ 287,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http://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3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7,944 仟元及 434,2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2% 及 3.9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177 仟元及 84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40% 及 0.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0,280 仟元及 6,419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1.74% 及 3.2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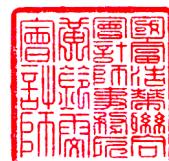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168	1	\$ 94,7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716	-	17,99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4,848	2	233,2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8,722	-	38,6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21,799	3	255,6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71	-	8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9,552	4	389,14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971	-	9,2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	64,62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20,747</b>	<b>10</b>	<b>1,104,795</b>	<b>10</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389,357	12	1,201,08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2,293,936	20	2,051,04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11,899	4	432,54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344,966	3	362,83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921,712	51	5,778,667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24,823	-	48,30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25,272	-	18,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57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416,122</b>	<b>90</b>	<b>9,892,617</b>	<b>9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1,636,869</b>	<b>100</b>	<b>\$ 10,997,41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150,000	10	\$ 898,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	-	99,9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243	-	45,486	-
2170	應付帳款	298,121	3	199,3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80,602	1	109,5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	-	39,1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1,473	-	1,7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8,604	-	30,0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1	-	8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587,362</b>	<b>14</b>	<b>1,424,160</b>	<b>13</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243,268	2	245,7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51,069	3	363,5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39,319	-	40,33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33,656</b>	<b>5</b>	<b>649,642</b>	<b>6</b>
2xxx	<b>負債總計</b>	<b>2,221,018</b>	<b>19</b>	<b>2,073,802</b>	<b>19</b>
<b>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9	5,720,008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188,898	2	188,68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596	10	1,084,66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810,918	7	810,9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620,437	5	407,894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988,179	8	723,62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八))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總計	9,415,851	81	8,923,61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36,869	100	\$ 10,997,412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 1,891,713	100	\$ 2,018,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68,322)	(88)	(1,854,433)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3,391	12	164,34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46)	(1)	(14,689)	(1)
6200	管理費用	(77,685)	(4)	(93,7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	-	3,2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31)	(5)	(105,223)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0,860	7	59,1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3,282	-	4,0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67,532	3	68,4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	(25,382)	(1)	51,56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四))	(23,619)	(1)	(25,5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825	11	22,5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638	12	121,077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0,498	19	180,19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22,013)	(1)	(30,67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8,485	18	149,52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064	12	189,100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882	2	10,3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7,946	14	199,47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431	32	\$ 348,999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61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61		\$ 0.26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23,949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12,185)				8,631,706
<b>盈餘指撥及分配：</b>											
11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年度淨利(淨損)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3年度淨利(淨損)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敦斷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0,498	\$ 180,19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258	75,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01)	(1,291)
利息費用	23,619	25,586
利息收入	(3,282)	(4,076)
股利收入	(55,461)	(51,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825)	(22,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0)	(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67,435)
租賃修改利益	(1,877)	(9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5,709)</u>	<u>(102,77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19)	13,3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03	(19,1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201)	(133,2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	30,317
存貨(增加)減少	(40,606)	140,9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0)	5,3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629	99,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4,166)</u>	<u>137,40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243)	26,6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750	(13,4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046)	48,1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6)	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139</u>	<u>61,06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3,027)</u>	<u>198,47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08,736)</u>	<u>95,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1,762	\$ 275,899
收取之利息	3,423	4,411
收取之股利	93,746	51,674
支付之利息	(23,509)	(25,9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980)	(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442	305,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81	6,1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5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38)	(195,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0)	(3,2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260)	(291,727)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5,496)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42)	558,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63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1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2)	-
租賃本金償還	(29,105)	(46,517)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3	(891,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383	(26,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85	121,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68	\$ 94,785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561,356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48,485,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09,711)
可供分配盈餘	620,436,765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187,541)
分配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3 元, 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171,600,2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648,985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炎輝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
<p>第三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u>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u>，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資本總額</u>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該部份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p>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
<p>第四十一條：</p> <p>以上略</p> <p>第七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一條：</p> <p>以上略</p>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七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u>十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b>第七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u>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
<p><b>第十八條：</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十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八條：</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
<p><b>第二十七條：</b>  以上略</p> <p>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p>	<p><b>第二十七條：</b>  以上略</p>	明定本次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6.21 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七 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 第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二十七條：(刪除)

二十八條：(刪除)

二十九條：(刪除)

三十條：(刪除)

三十一條：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 計

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該部份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 附錄二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8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

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六條：**主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

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訂。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

### 附錄三

#### 截至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2 股(4%)。

基準日：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炎輝	80,496,816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黃薪翰	24,885,291
董事	鄭力翔	1,800,000
董事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楊昭雄	38,829,35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鐘淑芳	33,421,803
董事	林怡伶	200,00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 註：1.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元，發行股數計 572,000,797 股。  
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9,633,260 股占 31.40%。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